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分公司”）于近日收到莱西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西财办[2019]146号）和拨付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资金 14,384.94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青岛分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拟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获得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14,384.94 万元，拟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尚未经专业机构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